

監察院 書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電話：(02)2341-3183
傳真：(02)2341-2650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申壹字第1131832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及四（1131832553-0-0.pdf、1131832553-0-1.pdf）

主旨：本院為提升本（113）年度公職人員定期申報介接財產資料之授權比率，請貴機關暨所屬機關（構）惠予協助推廣「概括授權服務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7年8月21日法授廉財字第10705008740號函檢送「107年推動提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比例研商會議」決議略以：「請廉政署責成所屬各政風機構能繼續依簡報所提策進事項，加強對機關內向監察院申報之申報人，例如機關首長、政務人員、公股董監事等，以個別關懷之方式，主動詢問申報人授權狀況、適時商請機關資訊人員協助辦理程式安裝作業，提供機關內授權諮詢服務，與監察院共同努力提升財產申報授權比例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近年公職人員為順利辦理定期財產申報，參加本院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（簡稱「概括授權服務」）之比率已大幅提升，亦即一次性授權、即可年年介接財產資料；惟迄今

秘書室 收文:113/08/22



1130012805

有附件

尚有部分公職人員未向本院申辦此服務，為減少定期申報有錯漏情事發生，爰請貴機關暨所屬機關(構)賡續協助本院共同推廣概括授權服務。

三、本院業於113年8月16日檢附空白紙本概括授權書（詳如附件1），通知應向本院辦理113年定期財產申報惟尚未申辦概括授權服務之申報人踴躍申辦此服務，後續請協助提醒申報人需及時申辦。

四、貴機關暨所屬機關(構)可登入本院「財產申報人職務異動通報平臺」，選擇「應向監察院申報人員名冊列印」，依「有無授權」欄位之顯示情形，先查詢貴機關之申報人是否已申辦概括授權服務，「有無授權」欄位若標示「有」者，即表示已授權，毋庸重複申辦（操作手冊詳如附件2）。請注意，各機關暨所屬機關(構)僅能查詢曾自行辦理通報之申報人名單，並無權限查詢其他機關(構)所通報之申報人名單；因此，若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申報人未在貴機關暨所屬機關(構)服務或非由貴機關暨所屬機關(構)辦理通報者，請協調其服務機關(構)或逕洽該名董事或監察人，協助推廣授權事宜。

五、有關申報人申辦概括授權服務之相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授權方式：申報人得選擇「紙本授權」或「網路授權」任一方式辦理。

（二）申辦授權時間：

1、選擇「紙本授權」方式：

（1）申報人及其配偶不論有無自然人憑證，可直接登入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(<https://sunshine.cy.gov>).

tw)/便民服務/書表下載/序號1，印出空白授權書，並填妥資料（含未滿18歲之未成年子女），均經「授權人」（本人及配偶）簽名或蓋章後，需於113年10月4日前以「限時掛號」寄達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2)請申報人注意其配偶如未於授權書簽名，則本院僅提供申報人本人之財產資料，無法提供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；申報人仍應自行善盡與配偶溝通之義務，並查詢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財產資料後，再據實申報。

(3)若申報人尚未申辦自然人憑證或自然人憑證已經過期者，請提醒申報人須儘速申辦或處理，否則屆時無法自系統下載介接財產資料以供申報。

2、選擇「網路授權」方式：

(1)申報人及其配偶均有自然人憑證者，請於113年9月5日至10月5日期間，登入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(<https://pdps.nat.gov.tw>)/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，各自使用個人自然人憑證進行授權作業。自113年10月6日起系統將自動關閉，不再受理。

(2)申報人有自然人憑證、配偶無自然人憑證者，申報人先依前開期間及方式使用本人之自然人憑證完成網路授權，再於原操作畫面下載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
之紙本授權書，並經配偶簽名或蓋章後，於113年10月4日前以「限時掛號」寄達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，若逾期則無法受理該授權書。

(3)前開網路授權之操作流程操作手冊已置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(<https://sunshine.cy.gov.tw>)/業務資訊/宣導資料/宣導文件/財產申報/序號26。

(三)查詢授權結果：如欲查詢「紙本授權」或者「網路授權」是否完成作業，可登入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(<https://pdps.nat.gov.tw>)/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，並輸入申報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月日等資料，即可顯示申報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之授權結果。

六、隨函提醒113年定期財產申報注意事項：本（113）年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期間為113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，請提醒參加概括授權服務之申報人，本院介接「申報(基準)日」(113年11月1日)之財產資料，自113年12月5日起提供申報人下載財產資料，勿於下載日前登入系統辦理申報。申報人需於113年12月5日至31日期間，使用其本人之自然人憑證登入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(<https://pdps.nat.gov.tw>)/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，下載介接財產資料並辦理申報，不可逾期，以免受罰。如仍有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（02-23413183分機171、187、495，共3線）。

正本：各中央、二級及獨立機關(含三級獨立機關)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(含原民區)

副本：電交 2024/08/22 11:49:41 文換章